

#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94 年 10 月 19 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7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長裕

記錄：謝宏松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94 年 9 月 7 日）會議紀錄：

一、「汐止創新研發科技中心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及「台北縣鶯歌鎮大湖段六發窯業土地變更丁種建築用地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

二、「鄭余哲先生於本縣鶯歌橋子頭段 79 地號等 9 筆土地（位屬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是否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臺北縣瑞芳地區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土壤液化可能性請再補充說明
- （二）飲用水取水口相關位置及說明應再補充。
- （三）與員山子分洪工程之關聯性再詳述。
- （四）礦坑調查再補充。
- （五）交通評估及圖示再補充。
- （六）管線配置再說明。
- （七）臭味部分再詳實。

二、「捷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板橋文化路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交通評估(含現況調查、區域交通改善計畫等)請再補充。
- (二) 棄土運送路線及運送路線之車輛管制措施應查明。。
- (三) 消防救災圖說等請修正。
- (四) 相關面積說明(含基地面積、容積樓板面積等)請詳述。

捌、散會

# 「臺北縣瑞芳地區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 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4年10月19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7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長裕

記錄：謝宏松

肆、主席致詞：略

伍、綜合討論：如附件

陸、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土壤液化可能性請再補充說明
- (二) 取水口相關位置及說明應再補充。
- (三) 與員山子分洪工程相關之關聯性再詳述。
- (四) 礦坑調查再補充。
- (五) 交通評估及圖示再補充。
- (六) 管線配置再說明。
- (七) 臭味部份再詳實。

柒、散會

##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請說明污水處理廠排放口是否位於基隆河水廠取水口上游。
- 二、處理流程中有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之設計，宜詳說明回收量、再利用於何種用水。
- 三、基地及附近有 5 種保育類動物，請說明本開發案對其影響減輕對策，基地內是否有大型數木，如何處置？
- 四、本開發案之開發是一次或分期開發？因涉及廢水處理量之問題，請說明若一次開發宜考慮初期處理廢水量之處理問題？
- 五、污泥之消化採好養消化，是否考慮水肥之投入及消化處理，或改採厭養消化，污泥餅如何處置？
- 六、請說明廠區之綠化規劃。
- 七、營運期間高噪音設施有何替代或防音計畫。
- 八、施工期間之工區廢污水移用套裝污水處理設備，所謂必要時再設，時程上難符合實際需求。
- 九、監測項目無振動項目宜說明理由。
- 十、所謂放流水排放承諾值應低於標準，可就 BOD、SS、N、P 訂其排放值。
- 十一、工業廢水特性、水量如何？處理流程如何顯示特殊水質處理能力。
- 十二、本案採 BOT，本環評案之承諾和未來 BOT 廠商意願，如何承接與管理，請說明。
- 十三、臭味之預測與防制，請說明。
- 十四、瑞芳工業區之廢水如何與本案接手。
- 十五、本區域 O<sub>3</sub> 超過標準，又空氣品質預測項目時程應和空氣品質標準作比較
- 十六、下水道管線系統雖不在本工程範圍內，但仍應留意預計民國 97 年中完工後的污水銜接問題。
- 十七、本廠應取得綠建築標章。
- 十八、服務人口推估請說明。

十九、土方問題請說明。

二十、計畫區局部範圍有煤礦礦坑存在，是否調查礦坑位置並明確加以標示，在此區域除注意基礎承载力外，仍依注意地層陷落問題。

二十一、請說明本區地層之液化潛能及採用之基礎型式，本案設有處理槽池，如因空槽或槽內滴水位，又巧遇地震而地層發生液化現象時，槽池可能上浮，本案是否有抗浮設計？

二十二、請補充平面圖說明車輛進出廠址之動線規劃。

二十三、請避開尖峰時段（特別是例假日）施工車輛進出廠址。

二十四、施工期間對交通衝擊影響，應為更詳細評估。

二十五、施工期間廢棄物、廢土應妥善處理。

二十六、建議可否與附近居民締結取得協定，內容為與當地居民互動之規範。

二十七、本案為有污水處理廠建築物及相關設施，棄土量處理方式如何請補充（如廢棄土量、開挖方式、開挖時期、運送路線、預定收容地點）。

二十八、BOT 案是否已核定？

二十九、下水道系統是否已核定？

三十、敏感問題說明少，取水口與暖暖放流口距離？

三十一、開發期程候硯區在後期，原因為何？建議提前。

三十二、說明書不夠詳盡，中興工程資深工程師應更詳細了解。

三十三、取水口位置應確立。

### 瑞芳鎮公所

一、礦物局資料可能不全，應再實際確認是否有礦坑。

二、在基隆河沿岸，是否考量員山子分洪滿水位，基地高度應再考量洪水高度。

三、建物屬公共設施，應與當地相配合。

四、 瑞芳位於水源區內，若未來全區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時，可否解編（水源區）。

#### 本府環保局

- 一、 污水廠屬公共設施，係處理瑞芳地區所產生之生活污水，故應有詳細的鄉鎮市行政圖，且將服務地區標示出。其他未納入地區之污水如何處理亦請說明。
- 二、 有關瑞芳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及營運範圍分為瑞芳地區與侯硐地區兩部份。本案為瑞芳地區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惟報告書中 P4-2 計畫內容之服務地區涵蓋侯硐區，侯硐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與瑞芳污水下水道系統分屬獨立收集及處理系統，請說明並以圖標示本計畫實際服務區域，若侯硐區自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請將報告書涉及侯硐區部份刪除。
- 三、 施工期間若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 94 年 8 月 1 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之營建工程，且其營建工程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或工程合約經費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或屬拆除工程者，請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4 年 8 月 30 日環署廢字第 0940068302 號公告，於 94 年 12 月 1 日至 95 年 2 月 28 日期間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於審查核准後始得施工，並應依環署廢字第 0940024891A 號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進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
- 四、 施工期間所產生之廢棄物請依廢棄物清理法妥為清理。

# 「捷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板橋文化路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二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4年10月19日上午10時45分

貳、地點：本府27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長裕

記錄：謝宏松

肆、主席致詞：略

伍、綜合討論：如附件

陸、審查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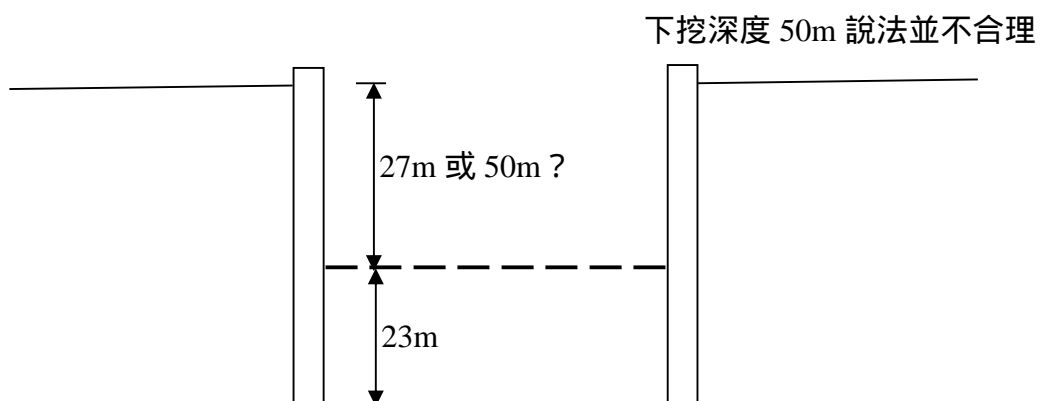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交通評估(含現況調查、區域交通改善計畫等)請再補充。
- (二) 棄土運送路線及再運送路線車輛管制措施應查明。。
- (三) 消防救災圖說等請修正。
- (四) 相關面積說明(含基地面積、容積樓板面積等)請詳述。

柒、散會

##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 宜再確定本變更案開發面積增加量超過 10%，是否須作環評？
- 二、 本變更案因增加開發量，相對影響引起之人口數及產生之污染量（如廢水量、棄土量、垃圾量、空氣排放量等）交通量，應條列說明並詳列減量措施。
- 三、 交通之影響，由於交通量在原環說時現況交通量與目前之交通量並不同，是否應再調查現況交通量，再加以評估開發後交通之影響及改善對策。
- 四、 由於開發區位之交通問題，對開放空間容積獎勵面積所增加樓板面積，會因增加交通量，造成環境之惡化，應有理由取消此獎勵之樓板面積。
- 五、 本變更案宜再經都委會之審查同意。
- 六、 開發時程能否配合當地公共下水道系統之建設，如不能納入宜有應急措施。
- 七、 雨水收集抽至屋頂水槽，宜防止自來水補給水源之可能污染。
- 八、 有關土方之計算是否正確，請工務局 Check。
- 九、 本案用差異分析報告是否合理？
- 十、 氣象條件 1m/s、D 級穩定是否合理？又營運期間 NO<sub>2</sub> 增加 0.02ppm，應考慮和空氣品質標準作比較。
- 十一、 運土路線造成之空氣污染，請詳加說明運土時間、運土路線之敏感段及其造成之影響。
- 十二、 第一次審查之審查意見六，提及開挖深度 44m 大於連續壁深 23m 並不合理，答覆書名並未正確回答。





- 十三、 請說明交通流量特性調查的時間。
- 十四、 請確認尖峰時段衍生最大交通量為何。
- 十五、 文化路 1 段 388 巷將成為交通瓶頸，建議：①基地退縮 4m 供車行、人行動線請調整至文化路，②汽車進入基地停車場之動線請考量調整，以減少車輛停等線延後至文化路之可能性，③路口請截角處理。
- 十六、 「鼓勵使用大眾運輸，減少汽機車使用」之交通改善措施除宣導以外，請提出更有效的方法。
- 十七、 請考量提出區域交通改善計畫。
- 十八、 請考量實施交通監測計畫（配合停車場管理系統）。
- 十九、 開發單位對委員降低開發密度建議均不採，卻無對策及理由說明，請補充。
- 二十、 棄土場址、運入，請開發單位充分了解各場址（新店成石）收受土石限制（如土質、處理量等）並配合開發期限、運棄量做好剩餘物管理。
- 二十一、 地下室開挖原 44m，變更為 50m 等，恐係表達方式不明確，請開單位充分表示清楚，以免誤解。
- 二十二、 審查意見內容第 29 點說明請納入區域交通改善計畫檢討。
- 二十三、 現況四周鄰房屬 5 樓層老舊房屋，開發前請做好鄰房現況鑑定及施工安全維護管理措施。
- 二十四、 文化路 1 段 388 巷退縮後於路口建地依小客車最小轉向軌跡設置適當半徑之截角圓弧。
- 二十五、 附件 P5-1 棄土路線行經鶯歌中正一路似禁行 15 噸以上大貨車，請在確認。
- 二十六、 附件 P7-1 施挖土方量如何推算得每日 60 車次運土卡車，請再說明。
- 二十七、 基地緊鄰文化路與民生路，建議避開上午 06:30-09:30 與下午 4:00-7:30 之時段。
- 二十八、 請補充施工期間施工車輛進出基地之行車動線。

## 周議員勝考

文化路 388 巷 351 巷現為 4m 道路，鄰地為國有地，現為民眾佔建，建議工務局應考量違章拆除並變更為交通用地，將該道路拓寬為 8m。

## 本府消防局

- 一、 依據內政部所頒布「劃設消防救災車輛活動空間指導原則」劃設救災動線。
- 二、 避免建築師所設計植栽影響救災動線，圖上必須有救災立剖面圖與平面圖，使救災動線清楚明朗。
- 三、 建築設計本體四周道路狀況圖與道路寬度要符合雲梯車操作空間原則。

## 本府環保局

- 一、 請說明本案之戶數增加為 1626 戶，原因為何？
- 二、 相關面積說明，應更明確列出，如基地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等。
- 三、 審查意見五、答覆說明 2，認定基準答覆不妥，請補正。
- 四、 施工期間若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 94 年 8 月 1 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之營建工程，且其營建工程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或工程合約經費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或屬拆除工程者，請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屬 94 年 8 月 30 日環署廢字第 0940068302 號公告，於 94 年 12 月 1 日至 95 年 2 月 28 日期間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於審查核准後始得施工，並應依環署廢字第 0940024891A 號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進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
- 五、 施工期間所產生之廢棄物請依廢棄物請依廢棄物清理法妥為清理。